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易字第633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邱子峻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緝字第1605、160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邱子峻犯違反保護令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邱子峻與代號AD000-A113504號之女子(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下稱A３)為曾有親密關係之未同居伴侶，2人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3條之1第1項之親密關係，邱子峻前曾對A３為家庭暴力行為，經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12日，核發113年度暫家護字第10號民事暫時保護令(下稱本案保護令)，令其不得對A３為家庭暴力行為，亦不得對A３為騷擾、接觸、通話、通信等聯絡行為，邱子峻於同年月19日至同年9月6日間某時許，收受本案暫時保護令而知悉上開內容。詎邱子峻因感情問題對A３心生不滿，基於跟蹤騷擾、恐嚇、毀損、違反保護令之犯意，接續於如附表所示之時地，為附表所示之行為，致A３及其母親即代號AD000-A113504A之人(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下稱A５)所有如附表編號4、6所示之汽車、機車損壞，並使A３心生畏怖，致生危害於A３之生命及身體安全，並足以影響A３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

二、案經A３及A５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報請臺灣新北

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證據能力

㈠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第1項、第159條之5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邱子峻就本判決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且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作成時之情況，並無違法取證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2項規定，均有證據能力。

㈡至於本判決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部分，與本案均有關連性，亦無證據證明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以不法方式所取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亦具有證據能力。

二、判決遮隱

按行政機關、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示之文書，不得揭露被害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跟蹤騷擾防治法第10條第7項定有明文。查本案被告被訴犯跟蹤騷擾防治法第18條第1項之跟蹤騷擾罪部分，告訴人A３為跟蹤騷擾之被害人，是依上開規定，判決書內關於其之姓名及其他足資識別身分之資訊，均予以適當之遮隱，以保護A３之身分。

三、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㈠被告於偵訊時固坦承知悉本案保護令之內容，並基於跟蹤騷擾、毀損、違反保護令之犯意而為附表所示之行為等情，然矢口否認有何恐嚇之犯意，辯稱：我傳送槍械照片給A３是

表示我要去找某車商，不是恐嚇A３的意思云云(偵緝1605卷第25至26頁反面)。被告主觀上知悉本案保護令之內容，且有為附表所示之行為而致A３、A５所有本案汽車、本案機車損壞，並使A３心生畏怖等情，業據證人A３於警詢、偵查中具結(偵61625彌封卷第13至15頁反面，偵8922卷第10至11頁反面，偵緝1605卷第39至40頁反面)、證人A５於警詢(偵8922卷第3至4頁反面、5至6、7頁正反面、12頁正反面，偵緝1605卷第55至56頁)分別證述明確，並有本案汽車遭毀損照片(偵8922卷第28至29頁)、本案機車遭毀損之照片(偵8922卷第43至44頁)、被告使用之手機號碼0000000000於113年9月7日、同年9月10日之基地台位置(偵8922卷第55至57頁反面)、車牌號碼000-0000重型機車113年10月6日之行車軌跡(偵8922卷第42、47頁正反面)、本院113年8月12日核發之113年度暫家護字第10號民事暫時保護令(偵8922卷第18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113年8月28日保護令執行紀錄表及放置保護令執行通知照片(偵8922卷第21、23頁)、被告與A３對話紀錄翻拍照片及截圖(偵61625彌封卷第16至19頁反面，偵8922卷第26至27頁)等件在卷可佐，是被告有為跟蹤騷擾、毀損、違反保護令之行為，首堪認定。

㈡觀諸被告與A３對話紀錄翻拍照片(偵8922卷第26至27頁)，被告於113年9月6日傳送槍械照片予A３之前文係稱「我們去找你比較快」，傳送槍械照片後復稱「我們去找你好了」、「會怕就好」、「溫柔一點我是很好講話的」等語予A３，且此非被告與A３之首次對話，顯見被告明知訊息之接收者為A３，仍傳送槍械照片並稱要前往找A３，被告傳送槍械照片之目的自係為使A３恐懼其生命、身體安全有遭危害之可能。再者，被告於附表編號2所示之時間亦曾傳訊稱寫說我拿槍威脅妳比較嚴重等語(偵字第61625號彌封卷第16頁反面至第19頁反面)，更彰顯被告並非首次向A３恫稱持有槍械，是被告辯稱並無恐嚇之犯意云云，自不足採。

㈢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前揭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

科。

四、論罪科刑

㈠所犯法條

1.被告與A３為曾有親密關係之未同居伴侶，2人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3條之1第1項之親密關係，被告所傳送如附表所示之訊息均係對於已分手之A３宣洩情感、傳送訊息、恐嚇、前往A３住處要求見面等情，自屬與性與性別相關，並逾越社會通念所能容忍之界限，是被告之所為自該當跟蹤騷擾防制法第18條第1項之跟蹤騷擾罪。又被告自陳知悉本案保護令，但詳細時間忘記了(偵緝1605卷第25至26頁反面)，質諸本案保護令之正本於113年8月19日寄存送達於被告當時之戶籍地，且本案保護令之執行業經警方於同年28日放置於被告家中信箱等情，有本院113年8月12日核發之113年度暫家護字第10號民事暫時保護令(偵8922卷第18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113年8月28日保護令執行紀錄表及放置保護令執行通知照片(偵8922卷第21、23頁)等件在卷可佐，是被告就附表編號3至6所示對A３所為之行為，已足造成A３生理或心理上感到痛苦畏懼，當屬係A３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家庭暴力行為，係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1款規定。

2.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跟蹤騷擾防制法第18條第1項之跟蹤騷擾罪、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1款之違反保護令罪、刑法第354條毀損罪。

㈡接續犯

被告分別於附表所示時間，接續以傳送訊息、恐嚇、前往A３住處要求見面、毀損A３本案機車、A５本案汽車等方式騷擾A３，係基於單一騷擾、違反保護令之犯意，係侵害同一法益，在時間及空間上具有密接性及延續性，依一般社會健全概念，難以個別強行區分，在刑法評價上，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是被告如附表所示之行為應論以接續犯之跟蹤騷擾罪、違反保

護令罪。

㈢想像競合

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4罪名，並同時侵害A３、A５之法益，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違反保護令罪處斷。

㈣量刑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與A３前為情侶，理應和平理性解決雙方情感紛爭，被告竟因與A３分手心生不滿，而執意以如附表所示方式，對A３為恐嚇、跟蹤騷擾、毀損及違反保護令之行為，所為非當；兼衡被告坦承部分犯行之犯後態度，自陳已有與A３達成賠償本案毀損部分之和解(偵緝1605卷第25頁)，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侵害程度、持續時間、所造成A３之身心影響及被告之素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本院易字卷第61至99頁)在卷可參，暨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職業及經濟狀況（偵緝1605卷第8頁，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五、末按法院認為應科拘役、罰金或應諭知免刑或無罪之案件，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06條定有明文。本案被告經本院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未於115年5月5日審判期日到庭，有本院送達證書、本院刑事報到明細等件在卷（本院易字卷第41、43、51頁），而本院認本案係應科拘役之案件，爰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6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Ａ０２提起公訴，檢察官賴怡伶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樊季康

法　官　詹蕙嘉

法　官　白凌瑀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林佳韋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跟蹤騷擾防制法第18條

實行跟蹤騷擾行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攜帶凶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前項之罪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50 萬元以下罰金。

第 1 項之罪，須告訴乃論。

檢察官偵查第 1 項之罪及司法警察官因調查犯罪情形、蒐集證據，認有調取通信紀錄及通訊使用者資料之必要時，不受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11 條之 1 第 1 項所定最重本刑 3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之限制。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

違反法院依第 14 條第 1 項、第 16 條第 3 項或依第 63 條之 1 第 1 項準用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4 款、

第 10 款、第 13 款至第 15 款及第 16 條第 3 項所為之下列裁定者，為違反保護令罪，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一、禁止實施家庭暴力。

二、禁止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

三、遷出住居所。

四、遠離住居所、工作場所、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

五、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六、禁止未經被害人同意，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被害人之性影像。

七、交付或刪除所持有之被害人性影像。

八、刪除或向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或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申請移除已上傳之被害人性影像。

附表

編號	時間	行為	相關證據出處
1	113年1月至113年8月9日(A3至警局提告之日)間某時許	邱子峻傳訊：「妳不接電話沒關係要讓我等到天亮也沒關系(應為係)但是妳怎麼折磨我的我會加倍還妳」、「如果妳被我噴辣椒水也不要感到意外」、「我一定噴妳辣椒水然后(應為後)打一頓脫光衣服頭髮剃掉叫妳站在路邊」、「一定要讓妳付出非常慘痛的代價」等語。	偵字第61625號彌封卷第16頁
2	113年1月至113年8月9日(A3至警局提告之日)間某時許	邱子峻傳訊：「寫說我拿槍威脅妳會比較嚴重」、「妳一直都跟一筒偷來暗去難怪一直跑給我追害我	偵字第61625號彌封卷第16頁反面至第19頁反面

		撞到臉變這樣結果這次為了趕回來9點幫妳接電話撞到腳都骨頭錯位...」、「難怪妳臉書要給我封鎖因為你都是用哪個跟一筒在聯絡的請問妳這樣還敢質問我對妳不好妳跑我追每天都是這樣我要怎麼對妳好」、「沒關係妳都不要接」、「拜託你乾脆封鎖好了」、「垃圾女人」、「髒」、「又髒又臭」、「噁心」、「我真的會被你害死」等語，並多次撥打電話予A３。	
3	113年9月6日	邱子峻傳訊：「讓他們知道你讓一同去氣車(應為汽車)旅館幹你還不承認最後還是我跟你道歉」、「每一次都是我道歉」、「你這個女生的很不要臉」、「我們去找你比較快」、「我們去找你好了」、「會怕就好」等語，及槍械之照片予A３。	偵字第8922號卷第26至27頁
4	113年9月7日17時55分許	邱子峻至A３及A３母親址設新北市中和區之住處(地址詳卷，下稱本案住處)，以不詳方式毀損A３母親所有之車輛(車牌號碼詳卷，下稱本案汽	偵字第8922號卷第28、29、56頁

		車），致該車輛之擋風玻璃、後照鏡及車門等處損壞。	
5	113年9月10日5時30分許	邱子峻至本案住處樓下欲尋A３。	偵字第8922號卷第36、37、57頁
6	113年10月6日10時許	邱子峻至本案住處，持刀具破壞告訴人A３所有之重型機車（車牌號碼詳卷，下稱本案機車），致該車之坐墊、儀表板、車身等處損壞。	偵字第8922號卷第43、44、46、47頁